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2）35号

西平县昱晟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LN0UC7L）报送的河南沃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平县昱晟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万平方米PVC集成墙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宋集镇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宋集镇宋集街北2公里路东，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22万元，用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采取微负压，安装高效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 台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排放；活性炭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肥田；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过滤棉、废印版、印刷机清洗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环城环境监察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 25 日